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中宠转2”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是“中宠转2”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中宠转2”简称为“Z宠转2”;2026年4月1日收市后“中宠转2”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是“中宠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中宠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4月7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中宠转2”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中宠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2日)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中宠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8日)仅剩4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中宠转2”。

4.风险提示:
本次“中宠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中宠转2”赎回价格:100.67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6.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13日

7.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

8.赎回日:2026年4月8日

9.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2日

10.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8日

11.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13日

1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15日

13.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4.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宠转2

15.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宠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中宠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46元/股)的130%(即35.70元/股)。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宠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宠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因股权激励、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0元/股调整为28.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4.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06元/股调整为27.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5.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7.81元/股调整为2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6.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7.66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日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含本数)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46元/股)的130%(即35.7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触发“中宠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到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中宠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宠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利率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宠转2”赎回价格为100.67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U: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 B*P*U/365=100*1.50%*65/365=0.67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678=100.67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宠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6年4月2日起,“中宠转2”停止交易。
3.自2026年4月8日起,“中宠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8日为“中宠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4月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宠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4月1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宠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宠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于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宠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6171
联系人:任福刚、田雅
联系邮箱:002891@wampy.com.cn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满足前六个月内无交易“中宠转2”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中宠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宠转2”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中宠转2”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前赎回“中宠转2”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说明
1.“中宠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请转股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中宠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时,是股的数量值,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核查意见;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104,281,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17%(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977,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94%(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24,304,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23%(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24,304,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23%(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24,304,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23%(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04,244,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3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266,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8%;反对3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爽、刘瀚然;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5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通知,获悉广州万顺将其持有的公司6,04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办理质押登记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展期到期日	展期到期日	展期债权人	质押用途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否	2,690,000	44.54%	0.55%	否	否	2025/07/10	2026/3/31	2026/3/31	北京嘉源万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变更
合计	—	6,040,000	100%	1.25%	—	—	—	—	—	—	—

注:1、上表中的“所持股份”为广州万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6,040,000股),上表中的“公司总股本”为484,905,000股;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不包含高管锁定;
4、广州万顺分别于2025年7月10日、2025年10月21日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550,000股股份及2,690,000股股份质押给了北京嘉源万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2.展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其中: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广州万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享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3,64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广州万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州万顺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已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7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是否符合保本型产品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天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至1.5%	否	是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14.42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75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5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25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88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1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08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1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2.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4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8		
15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026-4-3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4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打“√”或“×”)
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总资产、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因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4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91.9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下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